

副本

# 中華民國呼吸治療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函

立案字號 內授中社字第 0950017958 號  
成立日期 中華民國 95 年 12 月 03 日  
會 址 333 桃園縣龜山鄉復興街 5 號 2 樓呼吸治療科  
聯 絡 人 洪麗茵  
聯絡電話 (03)3971541 或 (03)3281200 轉 2644  
傳 真 (03)3972937  
行動電話 0910-786644  
電子信箱 rtsroc@gmail.com  
網 址 www.rtsroc.org.tw

## 受文者：各地區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1 年 05 月 17 日

發文字號：呼全字第 1110517 號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一：公會函文，新市呼字第 1110325001 號

附件二：衛福部公文-居家呼吸照護所聘請護理人員可執行居家護理公文

**主旨：函請釋示『居家呼吸照護所』與各衛生局簽訂特約：長照服務之 CD02 碼，提供居家護理業務之可行性。敬請 惠允見覆。**

說明：

- 一、依據居家呼吸照護所設置標準第二條及第七條規定：「居家呼吸照護所之服務，應以病情穩定且須長期呼吸照護之居家病人為主，提供呼吸照護服務。並得視業務需要配置護理人員、物理治療人員、職能治療人員、心理師等醫事人員或其他人員」，包含長照專業服務之居家護理人員。
- 二、衛福部衛部醫字第 1081669201 號函：四、居家呼吸照護所之業務除提供呼吸照護服務外，得視其服務對象之照護需要，配置相關醫事人員提供如護理照護、職能照護...等服務(附件二)。居家呼吸照護所屬於居家醫療照護服務、長期照護服務之居家醫事機構，合法聘請護理師執行居家護理業務，所聘請之護理師符合長照服務特約規範中之專業服務(C 碼)，亦符合居家護理指導與諮詢(CD02)項目中執行人員資格。
- 三、近期本會收到各地公會反映(附件一)，成立之居家呼吸照護所依法聘請之護理師，執行居家護理業務，向所屬衛生局申請長照特約「專業服務(C 碼)-居家護理指導與諮詢(CD02 碼)」業務項目時無法被核准申請，並回應此項目限居家護理機構、居家或綜合式長照機構之護理人員執行。
- 四、考量居家失能者全面照護之持續性，以及各醫療執業公平性與保障民眾就醫權益，函請 貴部協助認定及宣導：居家呼吸照護所符合長照專業服務手冊「CD02 碼-居家護理指導與諮詢」執行人員資格規定，且從事居家護理業務可依法申請 CD02 碼給付，敬請 惠允見覆。

正本：衛生福利部

副本：新北市呼吸治療師公會、台北市呼吸治療師公會、桃園市呼吸治療師公會、基隆市呼吸治療師公會、宜蘭縣呼吸治療師公會、花蓮市呼吸治療師公會、台中市呼吸治療師公會、彰化縣呼吸治療師公會、嘉義縣呼吸治療師公會、嘉義市呼吸治療師公會、台南市呼吸治療師公會、高雄市呼吸治療師公會

理事長 蕭秀鳳

附件一：

## 社團法人新北市呼吸治療師公會 函

立案證書字號 北府社團換字第 1000022325 號  
會 址 25173 新北市淡水區民權路 14 號 3 樓  
聯 絡 人 秘書/王琇容  
電 子 信 箱 taipeirt@gmail.com  
公 會 網 頁 http://www.rtsroc.org.tw/newtaipei/  
會 務 專 線 AM08:30~17:00:02  
傳 真 26241788;0933380607  
02-88095512



受文者：中華民國呼吸治療師  
公會全國聯合會

速 別：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普通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1 年 03 月 25 日

發文字號：新市呼字第 1110325001 號

附 件：附件一.新北市政府長期照顧服務特約規範一覽表 V15-專業服務 C

附件二.衛福部公文-居家呼吸照護所聘請護理人員可執行居家護理業務

附件三.長期照顧服務法第十條

附件四.長照專業服務手冊第 18 頁 CD02 居家護理指導與諮詢

主 旨：函請全聯會協助呈請衛生福利部長照司，釋示長服法中 CD02（居家護理業務），為居家呼吸照護所依法申報之業務（居家醫事機構，執行居家護理業務），函釋後如有不符，請協助修法。

說 明：

- 一、 近期本會會員，即居家呼吸照護所負責人反映，所成立之居家呼吸照護所依法聘請之護理師，執行居家護理業務，向新北市衛生局申請長照特約「專業服務（C碼）-居家護理指導與諮詢（CD02碼）」業務項目時無法被核准申請，並回應此項目限居家護理機構、居家或綜合式長照機構之護理人員提供。
- 二、 居家呼吸照護所設置標準第二條及第七條規定：「居家呼吸照護所之服務，應以病情穩定且須長期呼吸照護之居家病人為主，提供呼吸照護服務。並得視業務需要配置護理人員、物理治療人員、職能治療人員、心理師等醫事人員或其他人員」。
- 三、 依據長期照顧服務法第十條至十二條規定：「…長照服務之項目如下：…醫事照護服務…」。
- 四、 新北市政府衛生局核發居家呼吸照護所開業執照，登記業務項目：「呼吸治療之評估及測試、機械通氣治療、氣體治療、呼吸功能改善治療、居家護理」。
- 五、 依據以上所列，居家呼吸照護所屬於居家照護服務、長期呼吸照護專業服務業務之醫事機構，所聘請之護理師依法可從事居家護理業務，考量各醫療職類執業公平性與保障民眾就醫權益與病人照護之持續性，函請全聯會協助呈情函釋及呈情爭取對於居家呼吸照護所聘任之居家護理師，從事居家護理業務可依法申請該項給付。

正 本：中華民國呼吸治療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副 本：辛蒂居家呼吸照護所、社團法人新北市呼吸治療師公會 秘書處

理事長林惠釗

檔 號：  
保存年限：

## 衛生福利部 函

機關地址：11558臺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6段488號  
傳 真：(02)85907087  
聯絡人及電話：楊雅淳(02)85907382  
電子郵件信箱：mdangel@mohw.gov.tw

33305  
桃園市龜山區復興街5號2樓(呼吸治療科)

受文者：中華民國呼吸治療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10月1日  
發文字號：衛部醫字第108166920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居家呼吸照護所因業務需要配置護理人員執行業務，可否視為提供居家護理項目一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桃園市政府衛生局108年6月28日桃衛醫字第1080063947號函、臺北市政府衛生局108年7月5日電子郵件及中華民國呼吸治療師公會全國聯合會108年7月8日呼全字第1080708號函、台灣醫療品質促進聯盟108年8月8日醫聯盟博字第10808003號函、本部108年8月21日研商居家呼吸照護所執行居家護理業務適法疑義相關事宜會議決議辦理。
- 二、查居家呼吸照護所設置標準第2條及第7條規定，居家呼吸照護所之服務，應以病情穩定且需長期呼吸照護之居家病人為主，提供呼吸照護服務。並得視業務需要配置護理人員、物理治療人員、職能治療人員、心理師等醫事人員。
- 三、承上，居家呼吸照護所之業務除提供呼吸照護服務外，得視其服務對象之照護需要，配置相關醫事人員提供如護理照護、職能照護、物理照護及心理照護等服務，並應向所在地方政府衛生局申請登記事項變更，於開業執照上登載該醫事人員實際執行法定業務之項目。

正本：地方政府衛生局、中華民國呼吸治療師公會全國聯合會、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台灣醫療品質促進聯盟

副本：

部長陳時中